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北秩字第94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

被移送人 朱金台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2305517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
扣案之強力膠貳條、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貳個沒入。

事實及證據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16日13時26分、16時26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前、84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為警當場查獲。

(二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三)強力膠2條、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2個扣案可證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之違序行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已多次因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經法院裁罰在案，仍未改正，並考量其違序動機、目的、違序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扣案強力膠2條、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2個為被移送人所有，

01 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併予宣告沒
02 入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羅富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12 書記官 陳鳳櫻